

5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)的(2024年三林镇道路违停抓拍探头新建工程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4年三林镇道路违停抓拍探头新建工程)，属于(建筑业)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上海洋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6449.17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8.515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洋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